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资金缺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卓筒井总体保护规划》的实施要求，我局于2020年6月启动了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实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335.1万元，争取到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311万元，资金缺口24.6896万元。

2.根据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解决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资金缺口的请示》（大文广旅〔2023〕25号）文件，确定项目资金来源。

3.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设立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按照该办法实施。资金主要支持用于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工程资金、监理费、代理费等资金缺口。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依据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解决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资金缺口的请示》（大文广旅〔2023〕25号）文件，开展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主要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

2023年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后勤管理等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文件内容覆盖资金申请、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等内容，财务管理、监督等必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管理办法明确。

**（二）项目绩效目标**

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项目资金缺口主要包括工程费、监理费、代理费等。通过卓筒井项目的实施，完成卓筒井修缮保护项目，保护了我县文物遗产资源。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项目资金缺口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工程尾款数、监理数、代理数；工程尾款成本、监理成本、代理成本。2023年完成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项目终验，经费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部分资金。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文保单位修缮项目，保护了我县文物遗产资源。

**（四）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完成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成立了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按照县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1.前期评价准备**

收集并查阅项目政策文件、申报资料，加强同类提升建设的调研，设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业务股室调研**

开展座谈会，与申报项目的相关业务股室进行沟通和研究，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管理资料和项目效果资料，收集相关数据，广泛听取业务股室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3.满意度调查**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对相关受益对象和参与人员进行满意度询问，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和评价，并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4.综合分析**

根据项目整套资料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执行的绩效目标完成契合程度基本一致，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后，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格。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2月，依据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解决卓筒井修缮项目（一期大顺灶修缮工程）资金缺口的请示》（大文广旅〔2023〕25号）文件，申报资金缺口24.6896万元。经县财政批复，最终批复本项目预算资金24.6896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为大英县财政统筹安排，下达资金24.6896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属于县级财政资金，各项应付款项全部下达到位，下达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目前该项目资金使用11.116632万元，资金使用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政策，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对项目的推动和进行起到重要作用。资金支付范围仅限于供应商，支付标准合理，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充分且合法合规，并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等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自评小组抽查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安排支出科学、合理、有效，预算执行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大英县文物管理所负责整个工作筹备的资金争取等，牵头开展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朱家祠堂抢救性维修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工作组做好各类项目招投标和实施监督，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财务管理工作组负责做好资金监管和资金拨付审批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按照规定，委托代理公司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公示、专家评标，最终确定项目中标单位，整套流程合法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工作组对项目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相关人员去定期和不定期去现场进行查看，确保项目推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质量达标率为100%，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违规记录。项目整体完成进度和完成内容情况如下：

**1.项目完成数量方面**

（1）工程监理公司数量=1个；

（2）招投标代理公司数量=1个；

（3）大顺早修缮工程尾款笔数=1笔。

**2.项目完成质量方面**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项目完成时间**

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4.项目成本控制方面**

（1）工程监理成本≥4万元；

（2）招投标代理成本≥0.6万元；

（3）大顺早修缮工程尾款成本≥20.089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卓筒井大顺灶基本结构完好率≥100%；

群众满意度≥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进行拨付，参照指标体系该项目得分为99.5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工程中，未能做足充分准备，预留充足时间，导致部分款项未支付。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024年县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2024年县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依据材料** |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主体 | 决策管理（10分） | 项目决策（5分） | 决策依据 | 2 |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 符合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的得2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1.中央、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上级或本级关于本项目的通知、规划、方案等。 |  | **2** |
| 决策程序 | 1 |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 有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 |
| 购买的必要性 | 2 |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 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中央、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上级或本级关于本项目的通知、规划、方案等。 4.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5.可行性论证报告。 |  | 2 |
| 绩效目标（5分） | 目标内容 | 5 |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的得5分；欠完整明确的酌情得1—4分；没有不得分。 |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5 |
|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 项目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 | 3 | 购买主体是否建立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 相关制度健全得3分；不够健全的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 1.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制度。 |  | 3 |
| 购买需求 | 3 |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 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得0.5—1.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公共服务项目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评价此内容，分值调整至“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 | 1.中央、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上级或本级关于本项目的通知、规划、方案等。 4.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5.可行性论证报告。 6.公共服务项目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记录。 |  | 2.5 |
| 测算依据 | 3 | 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 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且合理得3分；欠合理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未摸底和认真测算不得分。 | 1.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的数据。 |  | 3 |
|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 3 |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 选择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择优原则，无理由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服务，不符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的不得分；购买程序不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需以下招投标流程的证明材料： 1.受理申请表。 2.确定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其他采购方式）。 3.编制招标文件。 4.招标办审核招标文件，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5.发布招标公告。 6.投标报名，资格预审，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答疑，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发布变更公告）。 8.组织召开招标会。 9.中标公示。 10.签发中标通知（成交确认）书。 11.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2.签订合同，即中标供应商和业主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13.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4.将招标文件资料经整理后统一装订编号归档。 |  | 3 |
| 服务合同 | 3 |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否约定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 服务合同规范、完备、详实得3分；欠规范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无合同不得分。 | 1.购买服务合同。 |  | 3 |
| 资金管理（2分） | 资金拨付 | 2 |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 | 有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1.资金支付明细表。 |  | 2 |
| 项目监管（3分） | 监管执行 | 3 |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 购买主体未按规、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 1.购买主体对本项目监督管理的相关记录。 |  | 3 |
| 承接主体 | 组织管理（10分） | 项目实施（10分） | 组织管理 | 5 |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清楚掌握。 | 提供专门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合理、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分工明确、开展培训、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得5分（具体内容应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 1.承接主体资格资质证书。 2.承接主体人员分配、具体分工、服务人员业务内容等相关数据。 |  | 5 |
| 过程控制 | 5 |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 及时响应购买主体要求、研究解决问题、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规范齐备等得5分；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无措施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 1.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措施证明资料。 2.承接主体对该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 |  | 5 |
| 项目绩效（60分） | 服务效果（40分） | 服务数量 | 5 |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 | 服务人次、服务频次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每低于5%则扣减1分，直至扣完。 | 1.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获取承接主体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的数据。 |  | 5 |
| 服务时效 | 5 |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等。 | 服务时效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单次时效低于合同标准，每1次扣减1分，直至扣完。 | 1.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获取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的数据。 |  | 5 |
| 服务品质 | 5 |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 提供服务达到合同约定得5分；出现服务不合格、服务标准不够、服务态度被投诉等影响服务品质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 1.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问卷调查，获取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的数据。 |  | 5 |
| 服务成本（两个三级指标由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2选1进行评价，如无法取得对比成本数据或无需进行成本指标评价，本指标10分全部调整至项目效益三级指标） | 5 | 反映购买服务支出相比政府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节约程度；或比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5%得10分；＜5%至≧4%得8分；＜4%至≧3%得6分；＜3%至≧2%得4分；＜2%至＞0得2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 1.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 2.政府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 3.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或者质量增长率数据。 |  |  |
| 5 | 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相比资金节约率；或在与平均价格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5%得10分；＜5%至≧4%得8分；＜4%至≧3%得6分；＜3%至≧2%得4分；＜2%至＞0得2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 1.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 2.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 3.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或者质量增长率数据。 |  | 5 |
| 项目效益 | 20 | 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目的，制定出项目实施对社会或民生带来的影响效果方面的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不少于3个）。通过现场评价，得出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效果较设定的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按单个效果指标单独打分，多个指标取算数平均数后为本指标得分。 | 实际效果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20分；超出设定绩效目标5%，每次加2分，最多加5分；低于设定绩效目标5%，每1次扣减2分，直至扣完。 | 1.根据项目的绩效指标，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 |  | 20 |
| 满意度（20分） |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满意度 | 20 | 主要侧重反映对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根据项目实际，针对不同主体分别设置问卷调查表（百分制），不同问卷得分算数平均后换算出本指标得分）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分级打分 | 1.满意度调查问卷。 |  | 20 |
| 合计 | | | 100 |  |  |  |  | 99.5 |